2024年琼海市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

预算

目 录

1. 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为预算单位构成）
4. 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1、负责水稻、蔬菜、热作等农作物和农村育苗造林的技术推广服务；承担农业植物和林业的检疫工作，协助开展本镇农作物和林业资源的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做好农用药械管理与相关服务。

2、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农田水利灌溉服务，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为土肥水资源合理利用提供技术与监测服务。

3、负责水产技术推广、开展水产技术培训和渔业技术服务。

4、为畜牧业发展提供管理保障，开展畜牧技术推广和畜牧疾病的防治，做好动物防疫监督和畜牧疫情测报工作。

5、承担镇党委、政府及上级技术部门交办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此标题为预算单位构成，公开内容为单位的内设机构构成情况）

设有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林业工作站和水务工作站等5个内设机构，各自对照相应职责开展工作。

第二部分 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1. 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3.8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63.8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63.8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63.82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17万元、 农林水支出179.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39万元

二、关于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3.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6.06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社保基数变动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8.28万元，占14.51%；卫生健康（类）支出29.17万元，占11.06%；农林水（类）支出179.98万元，占68.22%；住房保障（类）支出16.39万元，占6.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3万元，主要是增人增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51万元，主要是2023年无此项预算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8.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6万元，主要是增人增资。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0.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4万元，主要是增人增资。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38.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9万元，主要是增人增资。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1.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07万元，主要是2023年无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6.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7万元，主要是增人增资。

三、关于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22.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9.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13.5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等。

四、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263.82万元。

七、关于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263.8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263.8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6.06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社保基数变动等。

八、关于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263.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2.75万元，占84.43%；项目支出41.07万元，占15.5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6.06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社保基数变动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公开部门预算时罗列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63.8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